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57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现有项目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28 类、19.558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万吨/年，共计 20.058 万吨/年，其中采用焚

烧技术处置 2.598 万吨/年。

本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 2 条 100 吨/日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线、1 套 20 吨/小时汽轮发电机组，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19 类、6 万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增加至 8.598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回转窑焚烧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 7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按报告书论证结果,全厂仍执行现有项目设置的防护距离,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按“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重金属污泥火法冶炼系统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改造。重金属污泥火法冶炼系统烟气治理设施改造后,熔炼炉烟气、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70米高排气筒排放,熔炼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及《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烘干工序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后,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废树脂、废渗滤液等危险废物送本项目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系统处置，蒸发浓缩结晶盐、炉渣、飞灰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7 吨/年、142 吨/年，1.3 吨/年以内，具体指标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调整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